

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
执行案款向案外人发放公示

案号	(2024)鲁1602执2993号		
申请执行人	赵小枝、宁方飞		
被执行人	宁廷杰		
案外人	侯俊彬	与案件 关系	房屋买受人
发放金额	(大写): 叁万伍仟伍佰贰拾玖元壹角壹分, ¥: 35529.11元		
发放原因	☐ 1. 优先受偿权; ☐ 2. 被害人; ☐ 3. 申请执行人为未成年人, 监护人代领; ☐ 4. 因公司注销, 过付给法定代表人等; ☐ 5. 评估费用; ☐ 6. 买受人垫付费;用; ☐ 7. 房屋租赁费; ☐ 8. 生活费; ☐ 9. 缴纳相关税费; ☐ 10. 其他:		

注: 1. 公示期为3日, 自2025年4月22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止。

2. 主张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的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, 可在上述公示期内向本院执行局提出异议, 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。异议审查期间, 案款延缓发放。

3. 联系电话: 0543-8133279。

滨城区人民法院
2025年4月21日